##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2]233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早春茶行(李亚青)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PCUQQ75

住所: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北侧新天地商业广场 3#C-B204

法定代表人: 李亚青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034748

联系电话: 18861366955

联系地址: 灌南县人民路中路北侧新天地商业广场(早春茶行)

2022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投诉当事人经营的早春茶行店铺销售的茶叶标签不符合规范,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寄来的商品于2022年10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核实。经核实,投诉人寄来的茶饼为当事人店内售出,该茶饼标识标注为福鼎白茶,名称是牡丹王,原料:福鼎大白茶,净含量:300克,保质期:在符合贮存条件下适宜长期保存,生产日期:2017年03月26日,未见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同日,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当事人店內销售的茶饼,标识标签不规范,存在未标明 厂名、厂址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问题。顾客投诉到12345, 本局组织调解,双方已达成退赔协议,双方和解。

经查明,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当事人店内购买 茶饼一份,应投诉人要求进行了礼盒封装,茶饼加礼盒一套 的销售价格为 440 元, 茶饼销售价格为 370 元/饼, 礼盒包价格为 70 元/个。经与当事人核实, 茶饼是从福建购进, 进货时未进行索证索票, 该茶饼共购进 7 饼, 6 饼被当事人送人和留作自用, 1 饼卖给了投诉人, 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范茶饼的货值金额为 370 元, 无利润。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投诉单,说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的情况;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登记信息,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询问笔录(2022.10.26),说明当事人对上述茶饼的购销情况;
- 5、询问笔录(2022.11.08)及解文书复印件,说明当事人与顾客之间的退赔款项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 [2022] 2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标识的预包装的茶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十七条第一

款第(三)(八)项: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的规定,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冰改正,且货值金额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 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